

最新文物管理法 全 书 (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7-5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7-5/ D · 198

定价: 6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 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3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 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 1 7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 1 8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 1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1 2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 2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决定	1 3 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区域组织的建议..... 1 3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临时
立法会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展工作的决定 1 3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
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 3 4
-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
国旗区旗的规定 1 4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 4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1 4 3
- ◎国务院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接收原
香港政府资产的决定 1 4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 4 4
-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
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1 4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5 0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 9 3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 9 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 9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 9 5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 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 9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2 0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2 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2 1 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2 1 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 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
暂行办法..... 2 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

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

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

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

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

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 1 次选举中只有 1 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